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396 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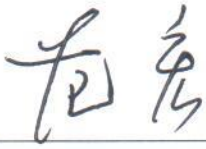
九、《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认购对象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2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 宏



韩海敏

刘亚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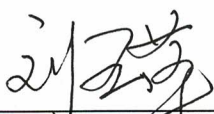
2022年 5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 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2年5月23日